**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**

111.02.13修

**弱勢獨居長輩服務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人及電話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通報資料 | 案主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居住地址 |  |
| 經濟條件 | □一般戶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 |
| 案主身分 | □榮民　□榮眷　□遺眷　□原住民　□身心障礙者：＿類＿度　□新住民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 |
| 健康情形 | □尚佳　□較差但生活可自理　□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他人協助　□臥床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 |
| 居住情形 | □65歲以上長者一人居住（□無子女或□子女住本市或□子女住外縣市）□65歲以上夫妻兩人同住（□無子女或□子女住本市或□子女住外縣市）□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義務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案主主要需求 | □陪同就醫　□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　□照顧資源　□暖心早餐服務□福利諮詢 □物資需求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可複選） |
| 案主問題及需求摘要： |
| 以下資料由受理單位填寫 |
| 受理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處理情形 | □開案服務□不屬於本會服務對象，提供相關資源協助□已轉介其他機構單位（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其他：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主管： |
| 完成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**請通報單位詳細填寫後，掃描或拍照寄至：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，電話(03)455-8285，傳真：03-4558209，信箱：****sppnancy11@gmail.com****。**

**※獨居老人之認定標準為：**

年滿65歲以上，實際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，並符合以下獨居老人定義之一者：

1.獨自居住。

2.雖有同住者，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，列入獨居：

(1)同住家屬均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。：

(2)與子女同戶籍，但其未經常同住（一周連續達3天以上獨居之事實）

(3)同住者無照顧義務。